中华术数十大奇书第七部

六壬神定经

〔北宋〕杨维德 撰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VISIT…

LANZAROTE Caliente.com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中华传世奇书/老根编著．-北京：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99．7

ISBN 7-104-01043-2

Ⅰ．中…　Ⅱ．老…　Ⅲ．奇书-中国-古代　Ⅳ．E8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1999）第 27558 号

中华传世奇书　老根主编

中　国　戏　剧　出　版　社　出　版

(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)

(邮政编码：100086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　经销

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　印刷

4900 千字　787×1092 毫米　1/16 开本　217.125 印张

1999 年 7 月第 1 版　　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000 册

ISBN7-104-01043-2/I·440　定价：980.00 元（全十卷）

《六壬神定经》导读

《六壬神定经》,宋杨维德撰。

杨维德,生平事迹不详,大中祥符中曾官保章正,能传浑仪法。

六壬是用阴阳五行占卜吉凶的一种术数,它与遁甲、太乙合称为三式。而六壬的历史尤为悠久。有人说六壬出于黄帝、玄女,固然无稽,但是从其内容看来,也绝不可能只是后代的方术家所能造。汉代《吴越春秋》、《越绝书》就有对六壬的记载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也载有《六壬式经杂占》、《六壬释兆》等书。唐王建诗《贫居》有云:"近来身不健,时就六壬占"可见唐代已很流行六壬术。《六壬神定经》实质上就是对历代六壬术的总结和整理。

六壬之术,根源于五行。五行以水为始,天干之中,壬、癸分别为阳水、阴水。舍阴取阳,六十甲子中壬有六个,即壬申、壬午、壬辰、壬寅、壬子、壬戌,称为六壬。六壬有六十四课。以刻有干支的天盘、地盘相叠,转动天盘后得出所值的干支及时辰,以此判定吉凶,这就是六壬法。《六壬神定经》就是记录六壬具体推占的一部奇书。

六壬之法,虽然是以天盘、地盘的转动来占吉凶,与奇门遁甲、九宫之式相近。但其实质也并不离易象。由干支而有四课,与"太极生两仪,两仪生四象"并无多大区别;由发用而有三传,则和"一生二,二生三,三生万物"同义。它们都是中华神秘文化的结晶,有一定的文化价值,反映了人们对未知世界把握的企图,但其方式总的说来还是一种原始的幼稚方式,不足言信。

御 制 序

夫明阴阳之体者,神惟不测;察变化之道者,妙用无方。所以圣人因之以极其艺,索其蒙于至赜,穷其妙于至微。黄帝繇是获玄女之府,平蚩尤之乱,动静以之而倚类,吉凶用此而求端,画国万区,畏威三百,非六壬之制,孰能与于此哉?朕俯观人文,深维政本。心欲宪黄帝之道,谨乃经常;未始言霸王之谋,杂乎邦教。虽五兵不试,任弓矢之载櫜;而诸子之言,岂筌蹄之可忘?眷兹四课之术,原于纬候之书,将使导民用于前知,因神武而不杀,所以取其众说,裁为一家,乃命太子洗马兼春官正权同判司天监杨维德、司天春官王正立、翰林天官文学正字何谌等撰集,又遣命内侍省东头供奉官管勾当御药院任承亮、邓保、皇甫继和、周维德等,总其工程,给资善堂庀事,数月书成。六壬之要,其数颇多。今乃以古之著言者,以天地日月之本源,五行四时之运转,协于五音之气,关诸六情之正,定以昼夜之分,揆其晷影之度,按所直之神将,定可验之灾祥,凡若干支,列之为首;又以古言为将之宜、出师之要,伐谋而制胜,结营而对敌,成为主而为客,或以攻而为守,虑成于此,事应于彼,凡若此者,又或次之;至于制邦之法,开物成务,有所勤作,质诸鬼明,率由于斯,均系于此。攻乎异端者罔取,本于圣道者毕收,其辞文,其旨远,凡成一十卷,因命之曰《景　六壬神定经》。惟王者之御天下也,务知其大者远者;临邦政也,在究乎惟机惟时,矧兹神式之言,肇从灵祖之制,垂之于后,可以稽疑。朕奉命以周旋,岂敢失坠;以之辅治,畴曰不然。昔汉校尉任宠校兵书,太史尹咸校术数,每一书成,辄录以闻。今所校雠,亦由斯义。藏之金匮,以永皇图,序以冠篇,冀传来裔云尔。

目　　录

卷　一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(1)
卷　二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(2)
跋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(19)

卷　一

释天第一

《乾凿度》曰:气象未分,谓之太易(谓始生于玄牝);元气始萌,谓之太初(阴阳初生);气象之端,谓之太始(始有清浊之形);形变有质,谓之太素(清浊已分);形质已具,谓之太极(二仪初立)。

《释名》曰:天,坦也,坦然而高远也。《物理论》曰:水土之气,升而为天。桓谭《新论》曰:天以为盖左旋,日月星辰,随而东西。虞喜曰:天确乎在上,有常安之形,故天行健而不息也。《尚书考灵曜》曰:观二仪之旋,昏明之时。《礼记》曰:天之道,高也、明也、悠也、久也。《易》曰:天垂象,见吉凶。故后世圣人造式,以枫子为天,圆其质,法天而动,以取其义也。

释地第二

昔大禹观于洛河而受录,于寰瀛之内,可得而言也。地有四表四渎,八　之外,名为八极。地不足东南,其广东西二亿三万二千里,其南北二亿三万一千三百里。南北为经,东西为纬。乃曰地有十二辰,王侯之所国也。昔黄帝旁行天下,方制万里,得百里之国万区,则《周易》所谓首出庶物、万国咸宁者也。故后世圣人造式,以枣心为地,方其体,法地而静,其义在兹尔。

释四时第三

《淮南子》曰:天地之道,袭精为阴阳,专精为四时。四时者,春、夏、秋、冬也。

春　班固曰:春为少阳也,主东方;东,动也,阳气动物。于时为春;春,蠢也,万物之生,蠢然而运动。

夏　班固曰:夏为太阳也,主南方;南,任也,阳气任养万物。于时为夏;夏,假也,万物假火乃宣平。

秋　班固曰:秋为少阴也,主西方;西,零也,阴气零落。于时为秋;秋,蝢也(颜师古曰:蝢,子由切),万物收敛,乃成熟。

冬　班固曰:冬为太阴也,主北方;北,伏也,阳气伏于下。于时为冬;冬,终也,万物终藏,乃不可称。

四季　班固曰:中央者,阴阳之内,四方之中,经纬通达,乃能端直;于四时为四季,土主稼穑蕃息也。

释日第四

黄帝遣大挠造甲子，大挠以日之功能生万物，故随四时、因万物而为名，故成阴阳之施化，万物之始终，十干之象具焉。

甲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甲者，狎也，春即开，冬即阖。郑司农曰：甲者，拆也，万物甲拆而后出。班固曰：万物出于甲也。

乙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乙者，屈也；盘屈，芒而欲伸。郑司农曰：乙，轧也，万物自轧而出。班固曰：万物奋轧于乙。

丙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丙者，明也，言太阳明盛。郑司农曰：丙，炳也，万物盛茂，炳然而明。班固曰：万物明炳于丙。

丁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丁者，强也，言万物此时强盛。郑司农曰：万物长养，于此刚强。班固曰：万物强盛于丁。

戊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戊者，勉也，土勉励万物所生。郑司农曰：戊，茂也，言万物于此盛茂。班固曰：万物丰茂于戊。

己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己者，甘也，言万物既生，人皆甘之。郑司农曰：己者，纪也，言万物皆有条贯成纪。□□□□□班固曰：万物出于甲，终于己也。

庚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庚者，更也，言万物至秋秀实。郑司农曰：庚，更也，万物至秋更空也。班固曰；万物欲敛，更于庚也。

辛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辛者，新也，言万物更前体而新。郑司农曰：万物秀而新。班固曰：万物悉新于辛也。

壬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壬者，任也，万物于此时而怀妊。郑司农曰：言冬时闭藏，万物怀妊于下。班固曰：万物怀孕于壬。

癸　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癸者，揆也，言万物成熟，揆而藏之。郑司农曰：万物怀壬，于此时揆然萌芽。班固曰：万物陈揆于癸。

释辰第五

《易》曰：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。谓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五干为阳日，为刚日；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六支为阳辰，为刚辰；谓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五干为阴日，为柔日；丑、卯、巳、未、酉、亥六支为阴辰，为柔辰。

子　班固曰：万物孳生，萌于子。《乐志》曰：子者，孳也，谓阳气至子更孳生也。

丑　班固曰：万物纽芽于丑。《乐志》曰：丑者，纽也，言终始之际，故以纽结为名也。

寅　班固曰：万物引达于寅。《乐志》曰：寅者，津也，谓生万物之津途也。

卯　班固曰：万物冒茆于卯(茆，莫保切，丛生也。)。《乐志》曰：卯者，茆也，言阳气生而孳茂也。

辰　班固曰:万物振美于辰。《乐志》曰:辰者,震也,谓万物震动而长也。

巳　班固曰:万物已盛于巳。《乐志》曰:巳者,起也,万物已盛,此时毕尽而起也。

午　班固曰:万物萼而布于午。《乐志》曰:午者,长也、大也,言万物皆长大也。

未　班固曰:万物昧蔓于未(蔓者,散也)。《乐志》曰:未者,味也,言万物生成有滋味也。

申　班固曰:万物申坚于申。《乐志》曰:申者,身也,言此时物身体皆成就也。

酉　班固曰:万物皆熟于酉。《乐志》曰:酉者,犹也,谓此时万物皆犹缩也。

戌　班固曰:万物毕入行戌。《乐志》曰:戌者,灭也,谓此时万物衰灭也。

亥　班固曰:万物该阂于亥。《东志》曰:亥者,刻也,言此时阴阳刻杀万物也。

释阴阳第六

董仲舒曰:王者欲有所为,宜求其端于天。天道大者,在于阴阳。阳为德,阴为刑;刑主杀,德主生。阳常居大夏,以生育长养为事,使阴常居大冬,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。此以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。阳出布施于上,而主岁功;阴入伏藏于下,而时出佐阳。阳不得阴之助,亦不能独成岁功。王者承天意以后事,故务德教而省刑罚。刑罚不可任以治也,犹阴之不可任成岁也。

释五行第七

《白虎通》曰:五行者,谓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也。言五行相生,为天行气之义也。地承天,犹妻之事夫、臣之事君也。

水　天以一生水于北方,北方者阴气,在黄泉之下,任养万物;水之为言准也。许慎曰:水,准也,平也。

火　天以二生火于南方,南方者阳,在上,万物垂枝;火之为言委,随也,化也,阳气用事,万物变化也。许慎曰:火,炽也,炎而上也。

木　天以三生木于东方,东方者,阳之气始动,万物始生;木之为言触也,阳气动跃也。许慎曰:木,冒也,冒地而生也。

金　天以四生金于四方,西方者阴始起,万物禁止;金之为言禁也。许慎曰:金,禁也,为进退之禁也。

土　天以五生土于中央,中央者,主吐含万物;土之为言吐也。土者最大,包含万物,将生者出,将死者归,不嫌清浊。

释五色第八

《传》曰:章为五色。蔡邕曰:通于眼者为五色。《释例》曰:五方正色有五,闲色亦有五也。

青　东方之正色也,象木叶青也。《释例》曰:甲木畏庚金,故以乙妹嫁与庚为妻;春木旺,

甲往召乙,乙怀金气以应甲,故东方有闲色绿也(甲青,乙碧)。

赤　南方之正色也,象火光赤色也。《释例》曰:丙火畏壬水,故以丁妹嫁与壬为妻;夏火旺,丙往召丁,丁怀水气以应丙,故南方有闲色红也(丙赤,丁紫)。

白　西方之正色也,象霜露白也。《释例》曰:庚金畏丙火,故以辛妹嫁与丙为妻,秋金旺,庚往召辛,辛怀火气以应庚,故西方有闲色缥也(庚白,辛栗)

黑　北方之正色也,象水漂渺也。《释例》曰:壬水畏戊土,故以癸妹嫁与戊为妻;冬水旺,壬往召癸,癸怀土气以应壬,故北方有闲色紫也(壬黑,癸绿)。

黄　中央之正色也,象土黄中通理也。《释例》曰:戊土畏甲木,故以己妹嫁与甲为妻;季夏土旺,戊往召己,己怀木气以应戊,故中央有闲色绀也(戊黄,己绛)。

释五音第九

《传》曰:发为五音。蔡邕曰:通于耳者为五音,乃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

宫　班固曰:宫,中也,居中央,畅四方,唱始生,为四声纲也。《律历志》曰:宫属土者,以其最浊,君之象也;季夏之气和,则宫声调,宫乱则荒,其君骄。《乐志》曰:宫为君,宫之为言躬也。中和之道,无往不理焉。

商　班固曰:商,章度也(度,火各切)。《律历志》曰:商属金者,以其浊次宫,臣之象也;秋气和,则商声调,商乱则诐,其官坏。《乐志》曰:商之为言强也,谓金性坚强也。

角　班固曰:角,触也,立也,为宫物触也,而生载芒也。《律历志》曰:角属木者,以其清浊中次商,民之象也;春气和,则角声调,角乱则忧,其人哀。《乐志》曰:角为民,角之为言触也,谓象诸阳气触物而生也。

徵　班固曰:徵,祉也,物盛大繁祉也。《律历志》曰:徵属火者,徵事之象;夏气和则徵声调,徵乱则哀,其事伤。《乐志》曰:徵为事也,徵之为言止也,言万物盛则止也。

羽　班固曰:羽,宇也,万物聚藏宇覆也。《律历志》曰:羽属水者,以其最清,物之象也;冬气和则羽声调,羽乱则危,其财匮。《乐志》曰:羽为物,羽之为言舒也,言阳复万物,孳育而舒生也。

夫音声者,中于宫,触于角,祉于徵,章于商,宇于羽。故四声为宫纪,协之五行,则角为木,五常为仁,五事为貌;商为金,五常为义,五事为言;徵为火,五常为礼,五事为视;羽为水,五常为智,五事为听;宫为土,五常为信,五事为思。以君臣民事物言之:宫为君,商为臣,角为民,徵为事,羽为物,五音唱和,有衰相焉。故宫为君,君乃臣民事物之体也,是以闻宫声,使人温良而宽大;闻商声,使人方廉而好义;闻角声,使人恻隐而仁爱;闻徵声,使人乐养而好施与;闻羽声,使人恭谨而好礼节。

释五性第十

《传》曰:五性者,五常之性也,谓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、也。

仁 《诗纬》曰:木神主仁,言其叶可荫,其子可啖,所以为仁。黄帝曰:木主于肝。《素问》曰:肝者,魂之所居也。

义 《诗纬》曰:金神主义,言剑刃刚断,所以为义。黄帝曰:金主于肺。《素问》曰:肺者,魄之所居也。

礼 《诗纬》曰:火神主礼,言烛明不乱,所以为礼。黄帝曰:火主于心。《素问》曰:心者,神之所居也。

智 《诗纬》曰:水神主智,言方圆随器,所以为智。黄帝曰:水主于肾。《素问》曰:肾者,精之所居也。

信 《诗纬》曰;土神主信,言能生育万物,所以为信。黄帝曰:土主于脾。《素问》曰:脾者,意之所居也。五行各正其性而相近也。孔子曰:性相近也。

水性湛无不鉴,浸无不通,方圆应变,此信而近智也。

火性至明而不乱,犯之者焚,此礼而近义也。

木性主仁,秋落春荣,被雪而茂,此仁而近信也。

金性诛怨反正,此义而近礼也。

土性主厚而味甘,物无不载,此智而近仁也。凡用其神,皆主其事。

假令正月甲子日寅时占事,用起胜光火神加酉一,上克下为用;若占人性,则执礼而不乱;若占人疾,其病在心,他皆准此例也。

释六情第十一

《礼》曰:六情者,好、恶、喜、怒、哀、乐之谓也。

好 翼奉《传》曰:北方之情,好也;好行贪狼,申、子主之。孟康曰:北方水,水生于申、盛于子,性触地而行,触物而润,多所好,故好则贪而无厌,故为贪狼之号。

恶 翼奉《传》曰:南方之情,恶也;恶行廉正,寅、午主之。孟康曰:南方火,火生于寅、盛于午,性炎猛无所容受,故为恶,其气精专严整,故为廉贞也。

喜 翼奉《传》曰:西方之情,喜也;喜行宽大,巳、酉主之。孟康曰:西方金,金生于巳、盛于酉,金性喜以利刃加行万物,故为喜;利刃所加,无不宽大,故曰宽大。

怒 翼奉《传》曰:东方之情,怒也;怒行阴贼,亥、卯主之。孟康曰:东方木,木生于亥 盛于卯,木性受水气而生,贯地而出,故为怒;以阴贼害土,故为阴贼也。

哀 翼奉《传》曰:下方之情,哀也;哀行公正,戌、丑主之。孟康曰;下方谓西方与北方也,阴气所萌生,故为下方;戌窃火,丑穷金。风角曰:金刚火强,各归其乡。故火刑于午,金刑于酉,金火之盛时而受刑,至穷无所归,故曰哀也。火性无所私,金性方刚,故曰公正也。

乐 翼奉《传》曰:上方之情,乐也;乐行奸邪,辰、未主之。孟康曰:上方谓东方与南方也,阳气所萌生,故为上;辰穷水,未穷木。风角曰:木落归本,水流趋末。故木刑于亥,水刑于辰,盛衰各得其所,故乐也。水穷则无隙不入,木本上出,穷则旁行其枝,故为奸邪也。

翼奉《传》曰:夫占事皆以五行之情而断之,假令用起火神则无私,用起木神无险诐,用起神后则贪淫欲。

论曰:假令用起木神,寅为杂木而文明,寅生火,故曰杂木而明;卯为纯木,而为贼,根言有荣瘁,故称亥卯为阴贼;木性惠狎欢喜,人思息其下,鸟思栖其上,惠狎也,王者德之,则连理生,欢喜也;信而受谏,秋落冬瘁,信也,曲直任物钩绳,从谏也。占遇木者,以木性而解之。木主贼,凌上而虐下:生而必仰,凌上也;深林无草,虐下也。

释五味第十二

《洪范》曰:此法言天地之大法,通于口者为五味;五味者,酸、咸、苦、辛、甘之属也。

曲直作酸(木实之性):《月令》曰:其味酸,其臭膻。通于口者曰味,通于鼻者曰臭。凡酸膻,属于木也。《白虎通》经曰:木味酸,东方万物达生也。酸者以达生也,犹五味得酸乃通达也。

炎上作苦(焦气之味):《月令》曰:其味苦,其臭焦。凡焦味苦者,皆属于火也。《白虎通》经曰:火味苦者,南方长养,犹五味须苦可以养也。

从革作辛(金之气味):《月令》曰:其味辛,其臭腥。凡臭腥味辛者,皆属于金也。《白虎通》曰:金味辛者,西方主杀;万物辛者,所以伤杀之也,犹五味得辛乃萎杀也。

润下作咸(水卤所生):《月令》曰:其味咸,其臭朽。凡臭朽味咸者,皆属于水也。《白虎通》曰:水味咸者,北方主咸;得咸所以坚也,犹万物得咸而坚也。

稼穑作甘(甘味生于五谷):《月令》曰:其味甘,其臭香。凡是臭香味甘者,皆属于土也。《白虎通》曰:土味甘,居中央,主中和也,故甘犹五味,以甘为主也。

《释例》曰:五色以主五味,皆有象也。

假令占人用起木神,则其性仁而恻隐,在物则色青,在味则酸,在病则肝,他皆仿此例而推之。

释四方第十三

《传》曰:四方者,东西南北之谓也。

东　乐产曰:燧星见斗杓,指于左,万物蠢然而生,故变动为东。东者,动也。

南　乐产曰:燧星见斗杓,指于前,纯阳用事,其气覃敷,万物怀妊,故变任为南。南者,任也。

西　乐产曰:燧星见斗杓,指于右,万物高齐,故变齐为西。西者,齐也。

北　乐产曰:燧星见斗杓,指于后,而阳气潜伏,故变伏为北。北者,伏也。

释四门第十四

黄帝曰:四门开张,时有括藏。昔大挠造甲子,执十二辰于地,开四门也。

天门 在西北。西北者，戌、亥之间。秋冬相交之际，草木黄落天门之内，故天门在西北也。

地户 在东南。东南者，辰、巳之间。春夏相交之际，万物已生，蛰虫早出，故地户在东南也。

人门 在西南。西南者，申、未之间。秋夏相交之际，万物既成而后死，人之象也，故人门在西南。

鬼门 在东北。东北者，丑、寅之间。春冬相交之际，万物死而复生，鬼之象也，故鬼门在东北。

释德第十五

《传》曰：德者，得也，皆主救厄而济溺。十干以阳德自处之，而阴德在阳也。

十干德者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、阳干，德自处。乙德在庚，丁德在壬，己德在甲，辛德在丙，癸德在戊。

十二支德者，子在巳，丑在午，寅在未，卯在申，辰在酉，巳在戌，午在亥，未在子，申在丑，酉在寅，戌在卯，亥在辰。十二支德，岁月日时同用。

假令正月乙酉日未时占斗争，用传送，加乙，上克下，即申克乙；六乙之日，天乙乘神后，加申，前四句陈，加乙，乙德在庚，虽有斗争，遇德神相救，无所伤害也。他准此例占。

释刑第十六

《传》曰：刑者，刑戮之谓也。一曰衰谢之刑(谓金木水火土正刑)，二曰制御之刑(谓十干之刑也)，三曰不逊之刑(谓十二克刑)。翼奉《传》曰：金刚火强，各在其方；木落归根，水流趋末。

巳、酉、丑，金之位，在西方，言金恃其刚，特莫与对，阳气八月从酉而入，因而挫之，故金刑在西方。

寅、午、戌，火之位，在南方，言火恃其强，物莫与对，阳气五月生于午，因而挫之，故火刑在于南方。

亥、卯、未，木之位，木落归本，言叶落复根。亥卯未，木之根，刑在北方，言木恃其荣观，故阴气刑之，使凋伤也。

申、子、辰，水之位。水流趋末，水性东流，逝而不返，其谓之末也。故水刑在东方，言水恃阴德，故阳刑使之不归也。

土位在中央，寄旺四季，以未为长生，丑为冠带，墓在辰，天刑在戌，此言土力最大，天能刑之，故天刑在戌。

制御之刑者，谓十干也。辰来克日为逆乱，故加刑以制御之。凡干刑所加，战斗不出其下。甲刑在申，乙刑在酉、丙刑在子，丁刑在亥，戊刑在寅，己刑在卯，庚刑在午，辛刑在巳，壬刑在戌，癸刑在未。

不逊之刑者，谓十二支也，义有三段：

第一寅刑巳、巳刑申、申刑寅，为无恩之刑。言寅中有杂火，不恤巳中杂金，故寅刑巳；巳生庚金，又效尤巳里之杂土，不恤申中之杂水，水故往刑申；申立下巳，见所生巳里之土被寅刑，故又往刑寅，此为无恩之刑也。

第二恃势之刑者，言未土恃长生，而欺丑之始冠带，故未刑丑；丑恃冠带，而欺戌土之先被刑，故丑往刑戌；戌再迁其怒，自恃旬首甲戌，而往刑旬末癸未，此为恃势之刑。

第三无礼之刑者，言阳精自生日，阳气在子，而卯为日门，子为卯父，鼎立无卑恭之礼，是以卯、子为无礼之刑也。翼奉《传》曰：子为贪狼，卯为阴贼，王者为忌失之辰、午、酉、亥自刑，义见上矣。

释害第十七

《传》曰：害者，妨也，在刑杀之间。酉、戌相害者，谓戌以死火害酉生金，此名为鬼害也；申、亥相害者，各恃其临官，欲竞强势，嫉才争进，相害也；子、未相害者，谓未以王土，害子王水，此为恃势相害也；寅、巳相害者，谓各恃其临官，各炫能而争进，相害也；丑、午相害者，谓午以王火，而凌丑死金，此以少凌长相害也；卯、辰相害者，谓卯以王木，凌辰死土，此以少凌长相害也。

凡占遇六害者，各以本意决之。

释鬼第十八

《传》曰：鬼者，五行之精气也，谓支干皆有之。

干鬼者：甲鬼在申，乙鬼在酉，丙鬼在子，丁鬼在亥，戊鬼在寅，己鬼在卯，庚鬼在午，辛鬼在巳，壬鬼在戌，癸鬼在未。

支鬼者：子鬼在辰，丑鬼在卯，寅鬼在申，卯鬼在酉，辰鬼在寅，巳鬼在亥，午鬼在子，未鬼在卯，申鬼在午，酉鬼在巳，戌鬼在寅，亥鬼在未。

释杀第十九

《传》曰：阴气尤毒，谓之杀也。

巳、酉、丑，劫杀在寅，寅中有阴气生火也；灾杀在卯，卯为日门，阴气所入；天杀在辰，辰为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申、子、辰，劫杀在巳，巳中有阴气生土也；灾杀在午，言气生于午也；天杀在未，言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亥、卯、未，劫杀在申，申中有阴金也；灾杀在酉，酉为月门，阴气所出也；天杀在戌，言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寅、午、戌,劫杀在亥,亥中有阴水也;灾杀在子,子为阴水,言阴气生子也;天杀在丑,言四季阴气能游天上也。

金神三杀者,寅、申、巳、亥,三杀在酉;子午、卯、酉,三杀在巳;辰、戌、丑、未,三杀在丑。

若占病,白虎并官事,与朱雀并者,皆大凶也。

年月三杀者,申、子、辰,杀在未,谓水太阴之位,杀在太阳之上;亥、卯、未,杀在戌,谓木少阳之位,杀在少阴之上;寅、午、戌,杀在丑,谓火太阳之位,杀在太阴之上;巳、酉、丑,杀在辰,谓金少阴之位,杀在少阳之上。凡上三传,古将与杀并者吉,事速;凶将与杀并者,其凶尤重;金神三杀最恶,若乘三象气来克日辰人年者,大凶也。

释数第二十

《传》曰:数者,谓五行,十干、十二支数也。

五行数者:水,生数一,成数六;火,生数二,成数七;木,生数三,成数八;金,生数四,成数九;土,生数五,成数十。

十二支数者:子、午,数九;丑、未,数八;寅、申,数七;卯、酉,数六;辰、戌,数五;巳、亥,数四。

十干数者:甲、己,数九;乙、庚,数八;丙、辛,数七;丁、壬,数六;戊、癸,数五。

卷　二

释相生第二十一

《金匮经》曰：二气交会，各五五行。谓金木水火土，循环而无端。故金化而水生，水流木荣，木动而火炎，火炎而土平，积土而金成，此五行相生之情而相受也。故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是为相生也。

释相克第二十二

《金匮经》曰：五行者，向有相恶也。故金入火而销亡，火得水而灭光，水得土而不行，土得木而肿疮，木逢金而折伤，此五行相克之情，递相恶也。故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火，火克金，是谓递相恶也。

释月将第二十三

正月将征明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寅之月，阳气始达，征召万物而明理之，故曰征明。

二月将天魁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卯之月，万物皆生，各求根本，以类合聚，故曰天魁。

三月将从魁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辰之月，万物皆长，枝蕊花叶，从根本而出，故曰从魁。

四月将传送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巳之月，万物盛茂，阳气所传而通送之，故曰传送。

五月将小吉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午之月，万物小盛，阴气始生，奉阳之功，故曰小吉。

六月将胜光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未之月，万物壮大，逾本而生，故曰胜光。

七月将太乙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申之月，万物毕秀，吐穗含实，孔穴自任，故曰太乙。

八月将天罡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酉之月，万物强固，柯条已定，核实坚刚，故曰天罡。

九月将太冲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戌之月，万物成熟，收获聚之，枝干剥毁，故曰太冲。

十月将功曹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亥之月，万物大聚，功事成就，计定于功，故曰功曹。

十一月将大吉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子之月，阳气复始，君得其位，惠化日施，故曰大吉。

十二月将神后，《金匮经》曰：建丑之月，岁功毕定，酒醴蜡祭百神，故曰神后。

天之运转，合宿之所至，以立神名。天之十二神，动移无穷；地之十二辰，以静而待之。或有相生，或有相克，吉凶之本，不可不知。上克下，忧他人；下克上，忧己身；上克下，忧妇人；下克上，忧男子；王气所胜，忧县官；相气所胜，忧财物；死气所胜，忧死丧；囚气所胜，忧囚系；休气所胜，忧疾病，余皆仿此例。

释壁度第二十四

太史杨维德曰:臣等谨案十二次,取三统历,配十二分野,其旨最详。又有费真说《周易》,蔡邕《月令章句》,并后魏太史陈卓言入宿度,各有先后。今依三统历,入次度,与见行历书同,所定并同。

自轸宿十二度,至氐四度,为天罡,于辰在辰;

自氐宿五度,至尾宿九度,为太冲,于辰在卯;

自尾宿十度,至斗宿十一度,为功曹,于辰在寅;

自斗宿十二度,至女宿七度,为大吉,于辰在丑;

自女宿八度,至危宿十五度,为神后,于辰在子;

自危宿十六度,至奎宿四度,为登明,于辰在亥;

自奎宿五度,至胃宿六度,为河魁,于辰在戌;

自胃宿七度,至毕宿十一度,为从魁,于辰在酉;

自毕宿十二度,至东井十五度,为传送,于辰在申;

自井宿十六度,至柳宿八度,为小吉,于辰在未;

自柳宿九度,至张宿十六度,为胜光,于辰在午;

自张宿十七度,至轸宿十一度,为太乙,于辰在巳。

释日度二十五

太史扬维德曰:臣等谨案历法,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,太阳一日行一度八十五岁,则行不及一度。臣等今依大宋崇天历,起自景　甲戌岁,二十四气日宿次合分壁度数,以定月将,故得用式无差,占事有准,祸福符应,时变以周,悔吝凶吉与神道而合契。

冬至,斗宿六度二十六分;

小寒,斗宿二十二度二十二分;

大寒,女宿六度七十七分;

立春,危宿初度九十七分;

雨水,危宿十六度五十三分;

惊蛰,室宿十四度二十分;

春分,奎宿二度五十分;

清明,娄宿初度四十分;

谷雨,胃宿二度四十分;

立夏,昴宿二度五十二分;

小满,毕宿六度二十八分;

芒种,参宿三度八十九分;

夏至,井宿九度十三分;

小暑,井宿二十三度六十六分;

大暑,柳宿五度四十分;

立秋,星宿五度九十八分;

处暑,张宿十三度八十六分;

白露,翼宿十度十二分;

秋分,轸宿六度一分;

寒露,角宿二度五十四分;

霜降,亢宿四度九十八分;

立冬,氐宿十一度五分 ;

小雪,尾宿一度四十八分;

大雪,箕宿初度三十分。

假令十一月十五日冬至,在南斗六度,至二十一日在南斗十二度,于辰在丑方,用大吉为月将;若二十日以前用式占事,犹用功曹为月将,余皆仿此。

释日出没第二十六

古法曰:一昼夜有十二时,总一百刻;逐时更分,各有长短;谓辰、戌、丑、未四时,各十三刻,其余八时各六刻,其成一百刻也。殊不知天道运行,岁时差忒,银漏著短长之限,宝晷分盈缩之期。臣等今依崇天历,算定一昼夜共六千分,用六十分约而为刻,以八刻二十四分为一时,自然晷漏均平,寒暑合契,五纬靡愆于迟疾,四时无差于昏晓。《月令》云:日出前二刻半为晓,日入后二刻半为昏也。

冬至,日出卯正五刻空,入,申正三刻二十分;小寒,日出卯正四刻五十分,入,申正三刻三十分;大寒,日出卯正四刻二十分,入,申正四刻空;立春,日出卯正三刻三十二分,入,申正四刻四十八分;雨水,日出卯正二刻三十分,入,申正五刻五十分;惊蛰,日出卯正一刻十七分,入,申正十刻三分;春分,日出卯正初刻空,入,酉正初刻空;清明,日出寅正七刻三分,入,酉正一刻十七分;谷雨,日出寅正五刻五十分,入,酉正二刻三十分;立夏,日出寅正四刻四十分,入,酉正三刻三十二分;小满,日出寅正四刻四十八分,入,酉正四刻二十分;芒种,日出寅正三刻三十分,入,酉正四刻五十分;夏至,日出寅正三刻三十分,入,酉正五刻空;小暑,日出寅正三刻三十一分,入,酉正四刻五十分;大暑,日出寅正四刻空,入,酉正四刻二十分;立秋,日出寅正四刻四十八分,入,酉正三刻三十三分;处暑,日出寅正五刻五十分,入,酉正二刻三十分;白露,日出寅正七刻三分,入,酉正七刻十七分;秋分,日出卯正初刻空,入,酉正初刻空;寒露,日出卯正一刻十七分,入,酉正七刻三分;霜降,日出卯正二刻三十分,入,申正五刻五十分;立冬,日出卯正三刻二十二分,入,申正四刻四十八分;小雪,日出卯正四刻二十分,入,申正四刻空;大雪,日出卯正四刻五十分,入,申正三刻三十分。

释昏晓第二十七

黄帝曰:晓昏之法,以星没为晓,星出为昏。虽诸说之纷纭,奈法式而犹阙。臣等今依崇天历,算定昏晓中星,定贵神经历之方,分天官向背之所,庶占验天失、善恶有准矣。

	晓中星	昏中星
冬至:	角,初度。	壁,四度。
小寒:	亢,二度。	奎,六度。
大寒:	氐,七度。	娄,八度。
立春:	房,四度。	昴,初度。
雨水:	尾,五度。	毕,八度。
惊蛰:	尾,十六度。	参,九度。
春分:	箕,九度。	井,十九度。
清明:	斗,八度。	柳,三度。
谷雨:	斗,十九度。	张,一度。
立夏:	牛,四度。	翼,三度。
小满:	女,九度。	轸,二度。
芒种:	危,初度。	角,二度。
夏至:	危,十四度。	亢,六度。
小暑:	室,十三度。	氐,十一度。
大暑:	奎,五度。	尾,初度。
立秋:	娄,七度。	尾,十二度。
处暑:	昴,初度。	箕,六度。
白露:	毕,九度。	斗,五度。
秋分:	井,一度。	斗,十六度。
寒露:	井,二十一度。	牛,初度。
霜降:	柳,五度。	女,三度。
立冬:	张,二度。	虚,三度。
小雪:	翼,二度。	危,五度。
大雪:	轸,一度。	室,一度。

释天乙第二十八

司马迁《天官书》曰:天乙在紫微宫门右星南,天帝之神也,主斗战,知人之吉凶者也。天乙常背天门,向地户而行。天官十有二。天乙常以甲戊庚日,旦治大吉,暮治小吉;乙己之日,旦治神后,暮治传送;丙丁之日,旦治征明,暮治从魁;壬癸之日,旦治太乙,暮治太冲;六辛之日,

旦治胜光,暮治功曹也。

释天官第二十九

天乙居中,贵神,主帝王之象,家在己丑,土神,临行,年日辰利,主上书,见人有财钱庆贺诰命之事;有旺,有贵人召命印信事;在相上,有贵人赏赐财物事;在死上,有贵人外丧事;在囚上,有贵人囚系事;在休上,有贵人忧疾病之事。

前一䲪蛇:天乙奉车都尉,家在丁巳,火神,惊恐怪异。在旺上,有县官斗讼;在相上,有土贼争讼;在死上,有死丧惊恐;在囚上,有囚系恐怖;在休上,有疾病、怪异事。

前二朱雀:天乙羽林将军,家在丙午,火神,主刑狱口舌。在旺上,有县官口舌;在相上,有钱财、婚姻;在死上,有死丧、口舌;在囚上,有囚锢囚系;在休上,有疾病,心腹、口腹、口窍不利。

前三六合:天乙光禄大夫,家在乙卯,木神,主婚姻和合。在旺上,有赏赐、迁位;在相上,有嫁娶财物;在死上,有死葬事;在囚上,有婚姻、系囚、阴私、谋事;在休上,有疾病、阴私之事。

前四句陈:天乙大将军,家在戊辰,土神,主战斗刑革。在旺上,有贵人战斗;在相上,有贵人争讼;在死上,有死丧人财物;在囚上,有争田囚系禁锢;在休上,有争讼、病人、田宅事。

前五青龙:天乙丞相,家在甲寅,木神,主钱财庆贺、酒礼婚姻。在旺上,有贵人、迁官、远使、财物;在相上,有贵人、婚姻、庆贺之事;在死上,有死人财物;在囚上,有囚系人财物事;在休上,有故吏酒食钱物之事。

后一天后:天乙后宫彩女也,家在壬子,水神,主妇女、阴私、蔽匿之事。在旺上,有嫁娶、酒食之事;在相上,有妇女、阴私之事;在死上,有死丧、财帛之事;在囚上,有奸邪、囚系;在休上,有阴私,疾病之事。

后二太阴:天乙御史中丞也,家在辛酉,金神,主阴私、金帛。在旺上,有嫁娶、阴私事;在相上,有财物、蔽匿事;在死上,有死丧、阴私事;在囚上,有阴私、囚系事;在休上,有巫系、蔽匿事。

后三玄武:天乙后将军也,家在癸亥,水神,主遗亡、盗贼、离别事。在旺上,有贵人亡遗、失去财物事;在相上,有县官亡失财物事;在死上,有死人、贼盗、财物事;在囚上,有贼盗、囚系事;在休上,有亡失、病人、财物事。

后四太常:天乙卿也,家在己未,土神,主财物、田宅、衣服、赏赐事。在旺上,有贵人、财物、酒礼喜事;在相上,有祠祭祀、衣食、媒婚吉事;在死上,有谥赠、财物事;在囚上,有县官召命;在休上,有病人、衣服、钱财事。

后五白虎:天乙廷尉也,家在庚申,金神,主钱物、诬咒、重囚系、疾病、死丧、骸骨之事。在旺上,有哭泣遭官;在相上,有怨仇相争;在死上,有死丧、疾病;在囚上,有囚系、沉沦;在休上,有疾病、灾祸事。

后六天空:天乙司直,家在戊戌,土神,主欺诒无信、奸谌诈伪。在旺上,有贵人欺诞之事;在相上,有财物欺诒之事;在死上,有欺诈死人事;在囚上,有册狱欺诒之事;在休上,有被人欺诒之事。

释造式第三十

《玄女》曰:造式之法,以枫子为天。枫子者,枫树之别株,自生大枝傍,远望与母齐,近视高下异也。又以枣心为地,以象天地阴阳之象。枫者众木之精,枣者群木之使。物之灵者,莫过于此。注:《雷公杀律》云:式局有三,木之道,以霹雳枣心为上,檀木为中,以柿木为下;无霹雳枣心,取旧车轴,亦为次也,须择良者为之。造式:天,中作斗杓,指天罡,次作十二辰,中列二十八宿,四维局;地,列十二辰,八干,五行,三十六禽,天门、地户、人门、鬼路四隅讫。天子式:天广六寸,象六律;地广一尺二寸,象十二辰。王公侯伯式:天广四寸,象四时;地广九寸,象九宫。卿大夫式;天广三寸,象三才;地广七寸,角七曜。士庶人式:天广二寸四分,象二十四气;地广六寸,象六律。次局:天广八分,象八卦;地广三寸,法三才也。刻式之法:用十一月壬子日,神在内时,起,手刻之,至甲子日,醮而盛以缝囊,依法加临而佩之。

释用式第三十一

《金匮经》曰:用式之法:朝向南,暮向北,常以左手执鬼门,右手转月将,以加正时;视日辰上下阴阳,以立四课。日上神为日之阳神,日上本位所得之神,为日之阴神;辰上神为辰之阳神,辰上神本位所得之神,为辰之阴神。四课之中,察其五行,先取相克者为用,先以下克上为用。若无下克上,即以上克下为用。若三上克下,一下克上,当以一下克上为用;若四上克下,四下克上,即以与今日比者为用。俱比俱不比,以涉害深者为用;涉害复等,先日后辰为用。刚日用日上神为用,柔日用辰上神为用。四课阴阳不相克者,以遥相克为用。若日遥克神,神遥克日,始取神遥克日为用。如无神遥克日,便用日遥克神。若有日克两神,两神克日,并取今日比者为用。四课阴阳上下,并不相克,又无遥相克,当以昴星为用。刚日仰视,以酉上所得之神为用;柔日俯视,以从魁所临之辰为用。当又日辰上神重之为中,末传不得,传于中。刚日先传辰,后传日;柔日先传日,后传辰。若四课无遥相克,乃阴阳不备之时,当以别责为用。别责之课,其数有九:刚日有三,谓戊辰、戊午、丙辰,日各有一课;柔日有六,谓辛未、辛丑日各有二课,丁酉、辛酉日各二课,辛酉日有一课。刚日别责,取干合上神为卦首;次传日上与终传同。柔日别责,取支合上神本位所得之神为卦首,次日上与终传同。各以神将言其吉凶。天地伏吟返吟,课有相克者,并有比及涉害深者为用。伏吟果,己癸子二柔日,课有相克,癸丑一日,犹属八专伏吟;六乙日,有克自刑者,当以克处为课首,次传其辰,冲冲所刑为中,末传谓六乙日也。伏吟,六癸日有克者,当以克处为课首,尽刑为三传。伏吟无克者,刚日以日上神为用,柔日以辰上神为用,为课首,皆尽其三刑为中。末传若得自刑者,刚日则先传日,次传辰,辰所刑为末传。柔日则先传辰,次传日,日所刑为终传。更若次传自刑者,即以冲为末传也。返吟课多相克,惟丁丑、己丑、辛丑、丁未、己未、辛未,无克。内丁未、己未,犹为八专。余四柔日,当以辰冲为用。辰冲者,丑冲巳、巳冲丑、未冲亥、亥冲未、丑日冲巳。巳上见征明为初传,皆以辰上为次传,日上为末传。未冲亥,亥上见太乙为初传,皆以辰上为次传,日上为末传。八专之日,惟有两课。

见有克者,亦以比及涉害深者为用。若无克,刚日从日上阳神顺数三辰为用,柔日从辰上阴神逆数三神为用。中传、末传,当以日辰上神重之。又云末传与初传同,八专之日惟有两课也。

释避忌第三十二

《启明式例》曰:用式注当避太岁、月建,及月忌、日忌。正、五、九月,忌卯时。二、六、十月,忌子时。三、七、十一月,忌酉时。四、八、十二月,忌午时。又忌法云:甲乙日,忌酉时。丙丁日,忌子时,戊己日,忌卯时。庚辛日,忌午时。壬癸日,忌未时。

右忌日时不可占事。误用者,当损用式之人也。

释次客第三十三

《玄女》曰:阳将临正时,先用后三,次用前五。阴将加正时,先用前五,次用后三。

假令十二月占事,第一人用月将、神后,第二人用月将、后三、从魁,第三人用前五,功曹,余皆仿此例。

《灵辖经》曰:用次客法:第一客,月将加正时;第二客,用月建,加太岁;第三客,用太岁,加月建;第四客,用月建,加日干;第五客,用岁干,加正时;第六客,用月将,加日干;第七客,用月将,加太岁;第八客,用太岁,加月将;第九客,用月将,加本命;第十客,用月将,加行年;第十一客,用太岁,加本命;第十二客,用太岁,加行年。

释次筹第三十四

《灵辖经》曰:次筹之法,皆以第一筹用月将。若用阳将,则先用后三而前五;若用阴将,则用前五而后三。逆顺更筹,终而复始。一法:以太岁上神,三传以知三事;以月建上神,三传以知三事;以日上神,三传以知三事;以正时上神,三传以知三事,则十二筹次客备焉。

释行年第三十五

《灵辖经》曰:男一岁,从丙寅顺行,从一岁移一辰,十一岁丙子,二十一岁丙戌,余皆仿此。终而复始,顺行而数。女一岁,从壬申逆行,移一辰,一岁壬申,十一岁壬午,余皆仿此。终而复始,逆行而数。

释将传第三十六

《玄女》曰:六壬之道,皆取三传。相生则吉,相克则凶。传见天乙,贵人诏命;朱雀,文书口舌;六合,嫁娶婚姻;句陈,斗讼田土;青龙,贞观君子;天后,妇女贵人;太阴,所处娶妇;玄武,阴私奸宄;太常,冠带仕宦;白虎,死丧折伤;天空,万事欺诒;酤蛇,惊恐怪异。

《集神经》云:王气所胜,法忧县官;相气所胜,法忧财物;死气所胜;法忧死丧;囚气所胜,法忧刑狱;休气所胜,法忧疾病。

《神匮经》曰:子传母而失礼,母传子为顺道。失礼则所作违碍,顺道则庆无不疑,此用式之常例。

《金匮经》曰:传得其体而无忧。

假令功曹为用,传得神后,又与吉将并者,故曰传得其体而无忧。

《集灵经》曰:人年上见水神,用起金神临火,水能救金,火见水则灭,此为有救无咎。

《玄女》曰:占万事大要视支干,上下相生。相生有气,前后吉将,三传,终来克始。当此之时,远行万里,入水不溺,入兵不伤,人病不死,恶寇不逢,所求必得,所作必成,出幽入冥,所为神灵,以此秘法,示之昭明。

释神变第三十七

《灵辖经》曰:木神加木,主文书木器以至县官;火神加火,忧妇女口舌,或因田宅以至官司;土神加土,或争田园,家宅离散移动;金神加金,主迁移,或分财异居;水神加木,主争财帛鳏寡之象。说云:金入木,主县官斗讼;土入水,主亡遗财物,室有病人;木入土,主牢狱、口舌相伤;水入火,主惊恐、六畜亡失;火入金,主囚系有罪、女人争竞之事。

释常例第三十八

《灵辖经》曰:上克下,事起男子;下克上,事起女人。上克下,忧轻,或属他人;下克上,忧重,或至己身。辰克日为用,或时克辰,皆祸从外来;日克辰,辰克将,皆祸从内起。伏吟事近,返吟事远。比用,主比邻亲近。仰视俯视,刚日远行,稽留关梁;柔日伏藏,不出邑里。八专,逆顺,皆主淫乱摇动,事起妇人;四上克下,客胜主人,皆为贼害臣下之象、室家之孤独;四下克上,主人胜客,皆为悖逆之道、妨害二亲灭亡之象;天乙临二门,皆主动摇不宁其居。日辰阴阳,在天一前,主事速,在天一后,主事迟也。

释卦略第三十九

黄帝曰:几其始至为方来。《集灵经》曰:欲知吉凶期者(看迟速),假令春占功曹太冲为用,则喜事旦至,为春木王故也。

黄帝曰:在其中为已至,占事,孟夏,用起传送。金生巳,故云巳至。又曰:几其时,晚为巳去。谓季夏土王金相之时,火神休气,所以始谢为晚,故曰巳去。又曰:凡占吉凶未来巳去之期,视神将来为来事、去为去事也。吉凶期者,假令正月占事,其人年立寅,太乙为朱雀,加年,则本年四月丙丁日,当有县官失火事。若征明,为玄武临年,则去岁十月壬癸日,有亡遗盗贼逃叛之事。

《金匮经》曰:岁月日时为期,得岁不出岁,得月不出月,得日不出日,得时不出时也。

假令岁在亥,用起征明,为事在今岁二月;用太冲,为事在今月中。寅日,用起功曹,为事在今日;用起神后,事在旬中。午时占事,用起胜光,事在须臾。

黄帝曰:数之一魁离日,假令占事,河魁加未,未数八,河魁数五,五八四十,为吉凶之事在四十日之内也。余准此。

黄帝曰:将得所胜,祸从外来。假令年上见功曹,将得太阴,金将克木,故祸从外来。

黄帝曰:将得所畏,祸从内出。假令传送临午,将得青龙木将,木畏金神,故祸从内出。审其内出终传,以知事之情伪也。阳之忧事发他人,言日辰上贼神将也;阴之忧事发于己身,言神将下克日辰也。

黄帝曰:神将内战,祸害难解;神将外战,祸微易解。神克将为内战,将克神为外战也。

跋

杨维德《六壬神定经》，久不见著录，㧑叔于都市得明钞残帙二卷视予。其中释擘度、日度诸篇，以日所差分定月将起讫，不徒如今世用中气法，余皆胪举旧文，无南宋后术士意造之言，可贵也。自先后天说行，《易》首受其祸，支流余裔，波及壬遁诸家。著书者类牵合陈邵以自重，而古法亡矣。安得此书全出，举其大要以正术师也？同治乙丑十一月己卯，戴望记。

《景　六壬神定经》残帙二卷，明人写本，同治乙丑二月，以钱五百易之敝肆故纸堆中。桉《神定经》十卷，杨维德等撰，见郑氏《通志·艺文略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同。此书前有仁宗御制序，其下结衔称奉旨撰集。《志》于维德撰书，尚有《景　遁甲符应经》（列名杨维德、王立翰等）、《景　三式太一福应集要》（列名杨维德、王立翰、李自立、何湛等）及《七曜神气经》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仅有《遁甲》（题为《遁甲玉函符应经》）、《太一》（题为《太一福应集要》）两书，而不及《六壬》《七曜》。马氏《通考》及据直斋录入，又言字多讹，未有他本可校，是当时已鲜善本。此书又自宋以后藏书家绝不著录，今诸书皆亡，而此存什一，不可为非幸也。书中称引古说，如费直、虞喜、陈卓、乐产诸家，虽一二语，亦征民闻。其称黄帝者，不见于《龙首》《金匮》《玉衡》诸经；称元女者，不见于《授三子经》；称《金匮》《灵辖》者，疑即乐产之《金匮经》、《神枢灵辖经》；称《集灵经》者，疑即《黄帝集灵》，今皆不可考。他若引《纬候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新论》、《物理论》、《月令章句》、《说文》、《释名》诸书，考订群籍，证之本书，不无讹谬，盖维德术士，非知读书，增减移易，意为出入（胡甘伯曰：《释五行》篇引许慎说，惟木字与《说文》合，火炽也，炽为毁之讹；水准、木冒、金禁，同声相训，不应火义独异。其曰水准也平也，乃牵合《释名》金禁也云云，又误以《释名》为《说文》，且不引《释天》气刚毅能禁制物之训，而用《释兵》之金鼓以为进退之禁，尤为疏舛。它类此者尚伙），由庸致妄，职咎在是。然可见曩时撰忆，犹守古法，非务游谈，特其才薄智拙，不审同异，罔择从违，转启瑕衅，为世诟病。厥后秘府遗籍，可议焚弃，新说萌芽，末流弥甚，亦中于此，言不可不慎信矣！存此使遗文附简，犹具崖略，亦足验学术盛衰之几也。

会稽　赵之谦